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380,097.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7,505,942.4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750,594.25元，扣减2024年已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及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94,600,003.9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2,197,109.1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2,314,311.27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着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派发34,400,001.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实施现金分红34,400,001.44元，加上2024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现金分红30,100,001.26元，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共计64,500,002.70元（含税），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37.64%，占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净利润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的41.98%，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所作出的规划。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500,002.70	64,500,002.70	43,000,00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380,097.63	248,029,477.25	126,975,649.22
研发投入(元)	174,614,397.63	164,834,934.53	102,001,462.42
营业收入(元)	5,623,962,004.02	5,021,012,302.93	3,167,841,143.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2,197,109.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2,314,311.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000,00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2,128,408.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2,000,00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41,450,79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19.11%、11.38%，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隆华新材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隆华新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奥福环保、三夫户外、汇通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隆华新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艳君，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项目质量复核人姚艳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4.2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3.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1.20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上海"）在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本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隆华上海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锁汇、商业票据贴现、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二）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隆华上海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及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隆华上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6亿元额度的担保。

（三）授权办理情况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的具体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张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289号（化工产业园院内）

7、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隆华高材100%股权

8、隆华高材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672,244,920.28
负债总额	536,219,948.09
净资产	136,024,972.19
营业收入	1,682,632.32
利润总额	-15,761,289.42
净利润	-11,196,321.93

9、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4年1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韩润泽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7、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隆华上海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24年1月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9、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所有的担保全部为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5,233.78万元，占2024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扩大产品出口，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的结汇或售汇，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

（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业务期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

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准确性降低，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基于公司的出口销售合同，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款，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受国际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振幅不断加大，而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大，且出口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结算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时适度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隆华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隆华新材及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5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监事在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岗位兼职的，其薪酬根据其兼职岗位工资确定。

（3）非独立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二、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需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故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周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支脉河路289号隆华高材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全体董事回避，议案11仅审议，未予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议案12仅审议，未予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做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9为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周三）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5月14日前（含14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张月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月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49。

2.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